**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**

**「安心助學暨急難救助」學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縣市 鄉鎮市區 | | | 申請日期 |
|  | 學年 第 學期 | | | 年 月 日 |
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年級班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長姓名 | 聯絡電話 | | 家長簽章 | 居住地址 |
|  |  | |  |  |
| 學校審查意見 | 學生家庭狀況 | | | 導師意見(導師證明) |
| 申請項目 | 申請金額 | | 說明 | 家庭狀況證明 (必填)  □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 □有清寒證明  □無，為導師推薦 |
| 學雜費 |  | |  |
| 課後輔導 |  | |
| 餐費 |  | |
| 急難救助 |  | | 是否請領其他基金會補助(必填)  □無  □有，申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其他費用(敘明項目) |  | |
| 申請金額合計 |  | |
| 備註:  1.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長年協助各校學生安心助學，讓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的學生，申請每學期的補助:學雜費、課後輔導、餐費、急難救助等費用。  2.申請補助款項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後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，即刻停止相關之各項申請補助。  3.本基金會將不定期電訪或親訪，關懷受協助之學生家庭，請學校和班級導師確認，學生的電話和地址欄位皆已如實填妥。  4.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: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個人資料，僅限本基金會使用。 | | | | |

校長簽章 學(教、總)務處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及電話 導師簽章